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eimob Inc. 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http://www.wei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3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	7
重選董事 .....	7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代表委任表格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展示文件 .....	12
推薦建議 .....	12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事由」	指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認為存在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管理人根據醫生證明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授出」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各為一間「集團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獲取由管理人釐定的股份或現金等值（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該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有效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契據中定義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任命為管理該計劃的其他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徐曉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3年5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94,594,99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9,459,499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孫濤勇先生、孫明春博士及徐曉鷗女士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退任董事。推薦建議已遞交董事會以供裁決。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孫明春博士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徐曉鷗女士自2023年5月8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經考慮(其中包括)孫明春博士及徐曉鷗女士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觀點後，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影響孫明春博士及徐曉鷗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被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則修訂」)。根據規則修訂，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8日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包括，使其與規則修訂保持一致及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股東尋求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47,324,675股，將歸屬於本公司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2,794,594,990股。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79,459,499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概無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b) 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c) 規定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規定；
- (d) 規定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等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e)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f)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g)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h) 倘初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於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i)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j) 規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獎勵而應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k)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較短；
- (l) 規定管理人可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如有)，並允許管理人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m) 加入股東批准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符合參與者利益的變更，及董事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管理人更改該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的規定；及
- (n) 加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規則修訂更加一致。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可作實。

就上文載列的條件而言，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股東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各種情況下（本通函附錄三「7.獎勵的歸屬」第二段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本通函附錄三「7.獎勵的歸屬」第二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17.03(2)的附註，本公司已就擬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潛在影響，並將於計劃向除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獎勵前進一步徵求法律意見，以確保無需據此發佈招股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註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http://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3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展示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http://www.weimob.com))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孫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亦擔任微盟發展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孫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其他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為表彰其創新、創業精神及貢獻，孫先生獲授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協會於2015年評選的「上海IT青年新銳獎」、《快公司》雜誌於2016年評選的「2015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國際電商創新協會(IECIA)於2016年評選的「年度電商創新服務商人物」、安徽衛視於2016年評選的「安徽年度新聞人物」、創業邦於2016年評選的「2016年30歲以下創業新貴」及《福布斯》雜誌於2017年評選的「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並入選「2018上海領軍人才培養計劃」。孫先生獲評2022年上海城市數字化轉型「領軍先鋒」。孫先生亦為企業家競技真人秀電視節目「我是創始人」第一季全國冠軍。孫先生亦為第八屆上海寶山區人大代表。

孫先生於2010年6月自安慶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775,000元及酌情花紅。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406,380,000股好倉及90,304,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孫博士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經濟學家。孫博士於2002年任職於美國第壹資本金融公司，並於2006年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經濟學家。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孫博士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經濟學家兼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孫博士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兼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孫博士擔任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自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孫博士於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博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投資總監。自2016年11月以來，孫博士一直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1993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經濟工程系統專業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學位。孫博士自2012年以來一直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自2008年以來一直為中國金融40人論壇成員。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6月29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孫博士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孫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曉鷗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7））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調任為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知識產權開發、劇本開發及製作。其自2014年9月起擔任上海檸萌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檸萌」）的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檸萌的執行副總裁。徐女士於電視劇製作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其於2006年至2014年於上海廣播電視台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如SMG影視劇中心策劃部主任及SMG尚世影業副總經理，負責電視劇劇本策劃和製作。徐女士於2011年12月獲上海市藝術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評定為二級編劇。徐女士因其於傳媒行業的成就而屢獲殊榮，包括於2012年8月獲中國廣播電視協會評為「十佳電視製片人」、於2019年12月獲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評為「年度製片人」、於2020年11月獲《新週刊》評為「年度創新先鋒」及於2021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評為「全國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行業領軍人才」。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5月8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徐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4,594,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買最多279,459,4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購買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性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買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買。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購買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1)</sup>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up>(1)</sup>
孫濤勇先生	406,380,000(L)	14.54%(L)	16.16%(L)
（「孫先生」） <sup>(2)(3)</sup>	90,304,000(S)	3.23%(S)	3.59%(S)
方桐舒先生	406,380,000(L)	14.54%(L)	16.16%(L)
（「方先生」） <sup>(3)(4)</sup>	90,304,000(S)	3.23%(S)	3.59%(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1)</sup>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up>(1)</sup>
游鳳椿先生	406,380,000(L)	14.54%(L)	16.16%(L)
(「游先生」) <sup>(3)(5)</sup>	90,304,000(S)	3.23%(S)	3.59%(S)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21,145,000(L)	11.49%(L)	12.77%(L)
	71,000,000(S)	2.54%(S)	2.82%(S)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321,145,000(L)	11.49%(L)	12.77%(L)
	71,000,000(S)	2.54%(S)	2.82%(S)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321,145,000(L)	11.49%(L)	12.77%(L)
(「Sun SPV」)	71,000,000(S)	2.54%(S)	2.82%(S)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土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2)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Sun SPV間接持有。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Fang SPV」)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You SPV」) 間接持有。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買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倘購買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買。

###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買日期	本公司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7日	427,000	2.88	2.82	1,216,920.0
2022年10月10日	2,002,000	2.79	2.70	5,487,682.0
2022年10月11日	2,471,000	2.74	2.66	6,664,040.0
2022年10月12日	3,167,000	2.62	2.45	7,997,942.0
2022年10月13日	2,018,000	2.62	2.39	5,002,017.0
2022年10月14日	2,037,000	2.52	2.36	4,999,613.0
2022年10月19日	625,000	2.66	2.62	1,653,500.0
2022年10月20日	1,984,000	2.53	2.47	4,947,898.0
2022年10月24日	2,129,000	2.38	2.32	5,016,775.6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2年</b>		
4月	5.55	4.00
5月	4.87	3.75
6月	6.16	4.54
7月	5.42	4.07
8月	4.40	3.35
9月	3.67	2.61
10月	3.54	2.21
11月	5.37	2.75
12月	6.83	4.65
<b>2023年</b>		
1月	7.65	5.76
2月	6.64	4.57
3月	5.93	4.47
4月	4.91	3.7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	3.64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2.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管理人不時根據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B.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服務提供商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1) 代理、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D.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2) 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諮詢、顧問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商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包括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保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表現；
-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指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商子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架構／模式做出貢獻（例如通過專業知識及貢獻信息技術支持以及客戶服務）；及(ii)使本集團得以保存其現金資源，並反之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外部人才，同時透過令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一致；
- (c) 據董事所深知，此範圍亦符合與本集團在相若或可資比較行業經營的同業公司或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例及其酬金或薪酬組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就透過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以加強與彼等的長遠關係而言乃屬適當。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建議範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3.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第16條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該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將予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最高可能獎勵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並考慮到：

- (i) 上文所詳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和合資格標準背後的理由；
- (ii) 本分項限額給予本集團靈活性，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其領域具有特殊的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而此舉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iii) 本分項限額代表一個上限，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視乎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在有需要時自此分項限額分配獎勵以滿足給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
- (iv) 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的一定百分比）。

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 (a)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 (b) 根據上述子條款(a)，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c)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該計劃子條款(b)(i)及(b)(ii)的規定不適用。

與已沒收、取消或到期（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有關的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該計劃授出。與已沒收或失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根據獎勵應或實際轉讓予該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股份不得退還予該計劃，亦不得用於未來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倘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在結算前被沒收，則該等股份應可用於未來根據該計劃授出。為免生疑

問，倘本公司取消向某一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的股東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進行，該等被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獎勵，但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選定人士」）、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該授出必須經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人士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根據該計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

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5. 管理

該計劃須由管理人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

在該計劃條款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管理人應有權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以下事項：

- (a) 闡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該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
- (c)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
- (d) 就上述子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倘初始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於該計劃項下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

管理人可根據該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 6. 授出獎勵

根據及在該計劃條款及管理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管理人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釐定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

獎勵的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可能因承授人而異。

獎勵可按照管理人可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通過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達成掛鉤，而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承授人管理的項目及／或地理區域）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違反該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經篩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任何相關代價（如有）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時使用。

於管理人選定參與者後，將向相關受託人知會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選定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管理人決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管理人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該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授權相關受託人，透過授出協議、函件或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獎勵協議」），向各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惟須遵守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於獎勵協議中載明）。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承授人無須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格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接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選定參與者擬按獎勵協議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確認接納的獎勵協議並在獎勵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及按獎勵協議規定的方式透過本公司交回相關受託人。待接獲選定參與者的經正式簽署的獎勵協議及代價（如有）全數付款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或獎勵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獲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獎勵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或按獎勵協議規定的方式接納，則此項授出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而根據此項授出已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選定參與者進行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管理人、董事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尤其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發行人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之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該期限將在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日期結束。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c)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授出將導致違反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該計劃的其他規則。

## 7. 獎勵的歸屬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進度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達成情況所規限。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能達成當日（經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與任何獎勵有關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該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向新進人員授出「提早終止」股份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加快；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計劃文件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度分批授出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提前授出，惟須等待隨後批次授出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該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上文所述需要縮短歸屬期的具體情況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使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待適用於承授人或授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股息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承授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核證其已遵守該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倘歸屬通知載有承授人須予簽署的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如上文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倘適用）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a)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或其信託基金的全資實體（以承授人為代表）；及／或



- (b)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市值的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方式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受託人)就此轉讓股份或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受託人)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受託人就交割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集團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是否有任何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8.9條以安排計劃的方式發出者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

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或緊隨其後，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管理人將於該等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及緊隨該等股東大會結束後，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8. 可轉讓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為免生疑問，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於聯交所授予豁免及對轉讓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將其獎勵轉讓予僅為該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

家庭成員利益的工具(如信託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由該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前提是如此轉讓的獎勵將繼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旦承授人基於上述各項不再持有該獎勵，將重新轉讓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獎勵協議對承授人的受讓人及繼任人具有約束力。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9. 獎勵的註銷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而毋須取得相關承授人的批准，包括為遵守承授人及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屬必要的情況。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根據計劃進行的新獎勵授出僅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可用範圍內進行。

## 10. 失效及回扣機制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b) 上文第7段所述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
- (c) 上文第7段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
- (d) 上文第7段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e) 上文第7段所述的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或
- (f) 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或

- (g)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或
- (h) 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該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

管理人有權釐定事由的構成、承授人是否因事由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管理人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事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及服務（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事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無故終止服務」），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因該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及獎勵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有關差額，本公司／管理人應於收到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差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資本架構重組」），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調整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比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任何價格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比例；
- (c) 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在不損害上段規定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持有期票股息且期票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受託人須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僅為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就本段規定的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而言，本公司指定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證明已達致本段載列之規定。

## 12. 股本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並無承授人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協議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13. 合規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禁止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且本公司並未就該禁令獲得豁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對授出及歸屬行使酌情權，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買賣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指示。倘該禁令導致該計劃或信託契據下的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或管理人行使任何酌情權)不可行，則該時間表應被視為已延長至該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或事件的首日之後的切實可行時限內，或於決定是否應當行使酌情權(視情況而定)後的切實可行時限內。

管理人應遵守與該計劃的管理及運營相關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的規定。

## 14. 該計劃的變動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該計劃的條款，惟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對該計劃中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項的條款作出的對參與者有利的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或管理人同意對該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在相關修訂生效後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該計劃的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 15. 終止

董事會可於該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該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及與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可轉讓予第(i)款項下的承授人，且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按照管理人的指示持有。

## 16. 雜項

該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該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該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倘該計劃或任何獎勵或獎勵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對任何個人或實體或獎勵而言為或成為或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該計劃或任何獎勵不符合管理人認為適用的任何法律，則相關條款應被解釋或被視為已作出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或倘相關條款無法在管理人認為不會嚴重改變該計劃或獎勵的意圖的情況下被解釋或被視為已作出修訂，則相關條款就相關司法權區、個人或實體或獎勵而言應被解釋或被視為刪除，該計劃及任何相關獎勵的其餘部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該計劃概無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針對管理人或本公司的權利（但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不在此限），或引發任何針對管理人或本公司在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因。

獎勵的條款就各承授人而言毋須相同，且於後續年度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相關獎勵亦毋須相同。

本公司（透過管理人或其本身）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及（倘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及管理人的地址。通知亦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及管理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除非該計劃另有明確規定，

- (a) (i) 本公司或管理人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投遞後24小時應被視為已送達；
- (ii) 承授人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本公司或管理員收取之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取；
- (b) 由專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在交付時應被視為已送達；
- (c) 本公司或管理人或承授人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寄件人並無收到發送失敗的通知，則應被視為已送達。

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不得撤回，但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僅在本公司或管理人確認收取後方會生效。

承授人接受獎勵及向承授人轉讓股份均須取得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而承授人將負責就此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及辦理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官方手續。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及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對承授人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負責，亦不承擔承授人因參與該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管理人有權在其認為合理必要的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機制、向承授人匯出相關所得款項以及相關登記、記錄及報告事宜作出安排，以確保承授人、管理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應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提供管理人認為就本公司及承授人履行上述義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資料。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據此詮釋。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孫濤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明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徐曉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以取代及排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普通決議案5獲通過後，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或隨後於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普通決議案5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6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6須以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過普通決議案5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5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6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但董事須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6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5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3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濤勇先生、孫明春博士及徐曉鷗女士將任職至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